

專案質詢

8-1-5-026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淑芬，為台電擬調漲電費一事，恐增加全國各級學校經費，壓縮教育資源，致使全國學生受教權益受損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已研議電價將分成兩階段調漲，漲幅超過 20%，擬自今年 5 月 1 日漲 10%以上，夏季電價漲幅為 20%以上，待 10 月 1 日後，原本非夏季電價應調降，但屆時不調降，維持 20%以上漲幅，即兩階段漲價。
- 二、全國各級教育單位，年度預算有限，往往捉襟見肘，假若台電年中宣布電費調漲，各級學校可能出現經費缺口。屆時必得東挪西移，從其他預算移支。若縮減教育設備、圖書等相關經費，將會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例如台北市新湖國小位於松山機場旁，容易受到飛機起降影響，必須關窗戶上課，其空調電費於夏日每月高達二十萬元。又例如桃園復興鄉高義、長興等國小，冬季因溫度過低，必須開暖爐上課。今年電費調漲，勢必增加地方各級教育單位財政負擔。
- 四、綜合上述，建請行政院研議，因應電費調漲，制定一套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的配套辦法，以免各級學校學生受教權益受損。